

逢甲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要點

104年10月21日經第1041021(104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1月4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108年10月16日經第1081016(11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月2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場地借用，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指場地，係指公告借用之場地，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

務組，包括：

- 一、教室。
- 二、育樂館大禮堂。
- 三、國際會議廳及貴賓室。
- 四、會議室(僅供校內單位借用)。
- 五、戶外場地(含各樓館川堂及週邊、噴水廣場、學思園、各草坪等)。
- 六、中科校區教室及會議室。

第三條 其他場地管理單位如下：

- 一、電腦實習教室為資訊處資源管理中心。
 - 二、體育場館(含操場)場地為推廣教育處。
 - 三、圖書館場地為圖書館。
 - 四、人言教育創新中心場地為人言教育創新中心。
 - 五、福星校區及壘球場為學務處。
- 以上專屬場地之規定及借用程序(含付費)，由其權責管理單位另訂之。

第四條 本要點適用申請單位：

- 一、校內單位主辦：借用申請對象以本校師生(含學生組織)為主辦。
- 二、校內單位協辦：借用申請對象由本校師生(含學生組織)為協辦。
- 三、校外單位主辦：合法立案之校外公益社團或機構相關之借用單位。

校內學生組織係學生會、學生社團(含系學會)、志工組織活動等，場地借用單位為課外活動組。

第五條 凡本校場地借用之開放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假日至晚間九時），以4小時為一時段，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算活動時間，逾時者需事先經各管理單位核可。

第六條 權責區分及規定如下：

- 一、借用單位：負責遵守場地管理單位規範及妥善使用場地之責，並於活動前七個工作天前辦妥相關借用程序。
- 二、場地管理單位：負責場地借用審核及必要支援之責。
- 三、輔導單位：負責學生組織活動審核與輔導督管之責，並適時解決場地借用相關問題。
- 四、場地借用若違反規定時，由場地管理單位商請輔導單位執行勸導或停用。各學生組織輔導單位為課外活動組。

第七條 借用程序及規定如下：

- 一、校內單位主辦或協辦申請借用場地，請依循本校申請系統申請，校外單位申請需附申請函及逢甲大學場地借用申請表，如附件一、二。
- 二、學生組織活動借用場地應先向課外活動組申請，核准後轉由借用單位向場地管理單位辦理場地借用手續。
- 三、經核准借用之場地如因故停用或改期，借用者必須事先通知場地管理單位註銷登記，始可辦理退費。
- 四、各場地以先提出申請者為優先借用，惟遇校內教學、研究、服務活動(如學術、藝文、體育與集會慶典等)本校得依實際情況提早通知取消登記借用，並另行協調變更地點、改期或退費。
- 五、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來襲，臺中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或上課)，得停止當日校內活動並取消場地借用權，借用者得申請改期或退費。
- 六、大型活動(如園遊會、電影欣賞會、演藝活動、校際競賽活動、迎新活動等)借用場地應備齊活動企劃書(含活動日期、活動內容、參加人數、環境及安全維護規劃、使用場地及設備等)，供借用單位及場地管理單位事先審查。
- 七、借用場地需行政支援者，應於申請借用時一併提出需求。
- 八、借用者應負責維護設施之完整與場地之清潔，場地未經許可不得任意張貼或懸掛標語、海報、旗幟等物品，鋪設地毯之活動場地內禁止攜入任何飲料與食物。活動結束後應恢復原狀，若有破壞原建築物或設備者，需照價賠償。
- 九、校內單位協辦應共同負責活動及場地管理之責任，在活

動時間內須於現場督導活動之進行，管控參加人員之活動範圍等事宜至活動結束。

十、來賓車輛之管控：

(一) 申請單位須詳實統計來賓人數與車輛數，向本校事務組申請來賓臨時通行證，並由事務組核定汽車進入校區數量，且指定可供來賓停車區域，申請單位不得任意保留校園停車場。

(二) 車輛需憑來賓臨時通行證入校，並遵守本校汽車進入校區管理要點及校內車輛動線與停放位置之指示。

第八條 場地使用規定如下：

- 一、嚴禁私接電源、改變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各空間如須另接電源或安裝其他電器設備，應會同場地管理單位與營繕組辦理，以維護校園用電安全。
- 二、確實控制音量，不得妨礙上課及社區安寧。
- 三、使用場地之設備或器材如需移動，須會同場地管理單位，場地使用後應即恢復場地狀。
- 四、借用場地應維護整潔並愛護公物，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五、除前各款規定，場地使用均須依各場地管理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 六、借用場地應遵守本校環境安全、節約能源、性別平等、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依本校規定辦理並自負法律責任。

第九條 場地停借規定，場地使用若符合下列事項之一者，即不准借用或於使用中予以勸導改正或停用：

- 一、違反政府法令或校內相關規定。
- 二、影響週遭環境安寧。
- 三、涉及競選或商業營利。
- 四、私自轉借或與申請表所填不符。

第十條 為保養維護本校各活動場地及設備，得參照本校場地使用費一覽表及戶外場地分布圖酌收取各項費用，如附件三、四。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